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告 蔡幸芳
郭才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

被告 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淑津

訴訟代理人 梁芷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6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梁靖瑜